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24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41,998.93元，提10%的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14,199.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25,625.37元后，2015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859,868.39元。

经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现有股本559,680,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95,200.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464,667.6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也没有超出分配范围，未分配的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申请和延续申请）总额度21,000万元，该授信由本公司担保。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申请银行	额度 (万元)	预计时间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6年4月	延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4月	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	7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炼石矿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炼石矿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炼石矿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后，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王立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航空业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

鉴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需台湾和大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尚在进行中，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经各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

1、各方原约定的出金额和比例不变且认缴资金到位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

2、公司先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设立独资公司，从而确保项目公司尽快运营，待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其再与王立之先生及李沧晓先生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涂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